

##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1.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  - 1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    - (a) 粵語字（須提供依據）；
    - (b) 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（須提供讀音）；以及
    - (c)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（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）。
  - 1.2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（例如新生科學名詞用字）。

在上述範圍以外，其他有助於電子通訊的字符會個別考慮。

2. 申請增收的字符須按“字符等同原則”甄別。凡在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字符者，概不增收。字符等同原則指 ISO/IEC 10646 等同原則，詳見 ISO/IEC 10646: Annex S -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。等同字符的例子有：青—青、俞—俞、直—直、并—并、植—植、餅—餅。
3. 申請增收的字符如在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並無等同字符，但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卻有可視為等同者，會根據下列因素考慮是否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：
  - (a) 該字符的字形是否在香港廣為接納；以及
  - (b) 該字符是否容易與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的字符混淆。

字符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後，將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加入香港字形。